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222號

- 03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受安置人 N-111011 (個人資料詳卷)
- 09 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個人資料詳卷)
- 10 N-00000B (個人資料詳卷)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受安置人N-111011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接獲通報,醫護 人員了解受安置人N-111011之母即N-000000A生產前之生活 史,N-00000A陳述過往有吸食毒品,在得知懷孕約4-5週後 停止使用等語,醫院對N-111011進行毒品反應測試,結果顯 示N-000000A在生產前應有持續使用毒品。經評估N-00000A 未善盡教養與保護之責,已影響N-111011之人身安全與身心 發展,且N-000000A之經濟、住處及工作狀況均不穩定,家 庭支持系統薄弱,此外,N-00000A與受安置人之父即N-000000B目前均在監服刑,均不足以提供N-111011生活照 顧,目前亦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,且過往其他7名手足均 因N-00000A毒品議題而由他轄安置或親屬照顧,顯示N-00000A親職功能明顯不足且薄弱,未顧及子女安全及生 命。為維護N-111011之人身安全,聲請人於111年2月11日,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,將N-111011緊急安置,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4號民事裁定自 113年5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而今安置期限將屆至,N-

- 111011非經繼續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顧,故依同法第57條規定,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,以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  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: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,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,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,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,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4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N-111011之母N-000000A、父N-000000B現仍在監服刑,該二人評估自身狀況難以穩定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顧後,已簽署出養同意書,後續出養程序仍待時日處理,本件現無適當親屬支援系統可協助照顧N-111011。準此,本件受安置人N-111011如不予以延長安置,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,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  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,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

- 01 ,向本庭提起抗告,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-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楊憶欣